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郟工程改革办〔2022〕6号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县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 清单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 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构建便捷高效的审批系统，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郟县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现予以印发实施，请贯彻执行。

2022年7月18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郟县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特点，建立郟县土地供应技术控制指标“用地清单”制度，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郟县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类项目。具体由郟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共服务企业，对拟出让宗地建立“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

二、办理流程

自然资源局（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按规定将涉及土地储备工作的相关评估和调查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按要求开展相关评估、评价、普查、调查等工作。

（一）明确供应地块范围。自然资源局将拟供应地块宗地位置、规划用途、面积等基本信息和规划条件，发送至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二）提出“用地清单”意见。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政



公用服务单位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工作内容要求，依职能提出各自管理意见（要求）和技术要点，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反馈。

（三）形成“用地清单”。自然资源局负责收集、汇总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出的用地管理意见（要求）和技术要点，以及各类评估评价成果，形成拟供应地块的“用地清单”。

（四）交付“用地清单”。“用地清单”作为土地供应附件，一并交付土地使用权人。

三、实施内容

各相关职能部门、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应当根据出让宗地的规划条件，结合出让土地评估评价阶段的评估评价情况，以及报建或验收环节必须遵循的管理标准，提出“清单制”管理要求，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的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结合出让土地区域控规和有关城市规划技术规范，提出地块容量，建筑退让、配套设施等相关要求。提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需要完成区域评估。提出项目建设是否需要完成建设项目拟压覆矿产资源核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县应急管理局：对拟出让地块建设工程是否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出具意见，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出让土地开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绿



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等政策规定提出意见。对出让地块建设内容涉及市政道路的，提出道路设计及其与现状、在建和拟建道路的衔接要求。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提出项目建设是否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气象局：提出对气象观测点周边的限制要求。提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完成区域评估。提出项目建设是否需要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总体发展规划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拟出让地块范围内开展人防工程等现状普查，涉及保护、拆除、补偿、新建的提出意见。

县水利局：对出让土地是否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政策规定提出要求；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提出替代工程设计或技术要求；对水土保持方案提出审批、验收要求。区域是否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是否需要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报告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生态环境局：对出让土地开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规定提出意见，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提出具体要求。提出项目建设是否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审批。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督促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依照本细则及各自职能履行职责，按需制定



工作指引，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办事效率。

（二）加强指导培训

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评估评价关键指标要素、技术设计要点、评审方式、评审意见等反馈意见的格式文本，制定相关工作规范标准。

（三）简化报建程序

土地出让后，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用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清单范围，做好项目后续报建或竣工验收等工作，压缩报建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四）建立专人联络机制

郟县自然资源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各乡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各土地整理主体应明确 1 名联络人，专职负责协调基础信息收发、成果信息汇总报告等事宜，及时通报评估、评价及普查进展情况，督办跟踪本单位及时办结。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1、《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内容》

2、郟县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清单”XXX 宗地管理意见（要求）一览表



附件 1:

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内容

- 1、明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相关要求。明确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
- 2、明确地块用地面积、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停车配比、建筑退让、配套设施等内容须符合《郟县城市规划技术规定》等规范规定要求。
- 3、明确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 4、明确县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类民用建筑应用装配式建造的要求。
- 5、明确县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类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符合《郟县城市规划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 6、明确县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类项目消防设计应按照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 7、明确地块建设是否涉及文物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 8、明确地块建设是否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 9、明确地块建设是否涉及气象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 10、明确地块建设是否需要抗震审批。
- 11、明确地块周边道路供水管径、水压、供水接入点等内容。



12、明确地块周边道路标高、雨污水管道标高、管径、雨污水接入点等内容。

13、明确县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类项目绿地率和夜景亮化。

14、明确地块光纤到户设备间、电信间、弱电管道及户线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光纤到户强制标准，明确地块内通信机房、基站建设位置和建设方式必须满足中短期用户通信要求等内容。

15、明确地块周边道路热力管径，埋深等内容。

16、明确地块电力线路接入方案和要求。

17、明确地块周边道路燃气管径，接入方式等内容。

18、明确地块建设项目具体内容，是否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9、明确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等相关审批。



附件 2 :

郑县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清单”XXX宗地管理意见(要求)一览表

填写单位(章):

日期: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管理要求
1			
2			
3			
4			

